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王志英，女，198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4254.8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2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25执934号执行裁定书，王志英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4254.84元一案，终结本院(2022)云0625执93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14元，账户余额80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6号

罪犯王祖娣，女，1972年8月4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3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4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31执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9)云3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

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的执行，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30.33 元，账户余额 45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7号

罪犯韦家秀，女，1975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家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韦家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83元，账户余额24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尾什么赤牛，女，1992年4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尾什么赤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4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03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尾什么赤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36元，账户余额3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尾什么赤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6号

罪犯尾石么日洛，女，1993年10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07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尾石么日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9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7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7 执 246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对本院（2016）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被执行人尾石么日洛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54 元，账户余额 101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尾石么日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魏亲花，女，198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亲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3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9年12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5执14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36元，账户余额211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亲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吴开英，女，1963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6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吴开英及其同案，除已赔偿的48000元外，再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某某、邓某微、邓某琼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6月24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297号结案通知书，现吴开英及同案附带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9.99元，账户余额27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吴兴爱，女，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兴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80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37元，账户余额273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伍荣兰，女，198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荣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荣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31 执缴 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4) 云 31 执缴 6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96 元，账户余额 367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65号

罪犯肖玉布拉，女，1968年10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布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3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02执4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02执48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96元，账户余额20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4号

罪犯信用，女，1977年1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信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3月1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信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31元，账户余额134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邢艳芬，女，199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艳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退缴人民币813649.22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9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02执1324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邢艳芬罚金一案，终结(2023)云0102执13242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3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5年03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07 月 04 日昆明市五华区
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02 执 2145 号之二函，邢艳芬责令
退赔一案，扣划到存款共计 285239.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
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17 元，账户
余额 73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邢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徐丽，女，197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9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3年03月1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4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78元，账户余额338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徐正昆，女，197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正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9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8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41 元，账户余额 611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2号

罪犯颜艳萍，女，197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艳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31 执 10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3) 云 31 执 1065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05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 执恢 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6) 德刑初字第 70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51 元，账户余额 110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阿干，女，1970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7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阿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年06月05日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复函示，杨阿干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20000元，已履行了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90元，账户余额2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杨波，女，1978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11月0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0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4.17元，账户余额379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杨翠仙，女，197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翠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40 号刑事判决，以杨翠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8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4年04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5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云高刑终字第194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杨翠仙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29元，账户余额136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8号

罪犯杨华芹，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98元，账户余额72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5号

罪犯杨开兰，女，1993年10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兰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对吴国忠、杨开兰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595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开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开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2月20日至2027年0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2024年03月07日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杨开兰财产性判项及执行情况的说明示，经查，本案关于判处杨开兰罚

金人民币 20000 元，依法追缴吴国忠、杨开兰的共同违法所得 2595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8.82 元，账户余额 29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1号

罪犯杨兰芬，女，1979年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80000元；杨兰芬诈骗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诈骗犯罪罪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9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本院执行杨兰芬罚金与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6.56元，账户余额156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杨丽琴，女，1996年12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丽琴退赔被害人余某某151899元、施某某40567.86元、白某某68050元、谢某某4763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诈骗犯罪罪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罚金刑未

履行，2023 年 02 月 13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702 执 82 号执行裁定书，被害人谢某某与杨丽琴责令退赔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1.70 元，账户余额 55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4号

罪犯杨明琴，女，1979年3月20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3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9.59元，账户余额309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杨佩，女，199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至2030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6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45元，账户余额1318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杨芹菊，女，197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芹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3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7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杨芹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17元，账户余额193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芹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杨芹，女，197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9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31元，账户余额1496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杨绍兰，女，197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5 年 05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 执 5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5) 云 31 执 56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19 元，账户余额 87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杨小庆，女，198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07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4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对被执行人杨小庆“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17元，账户余额33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杨雪梅，女，1975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雪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5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3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72元，账户余额26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54号

罪犯杨艳，女，1996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被告人杨艳退缴人民币532865.14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7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3月0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5年06月30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02执2145号之一回函，杨艳责令退赔一案，扣划存款共

计 45507.04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48 元，账户余额 22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9号

罪犯杨伊凡，女，1991年5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伊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伊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8月09日全额履行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31 元，账户余额 388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伊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杨英，女，1989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6月1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7执1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7执156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杨英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68元，账户余额499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杨玉秀，女，1972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4.01 元，账户余额 88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3号

罪犯杨只各，女，1983年5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只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21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7 执 2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7 执 233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1）丽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杨只各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77 元，账户余额 84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只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自良，女，1966 年 7 月 1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6）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和某光、杨自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某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1846 元，由二人各承担 25923 元，并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杨自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3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98 元，账户余额 10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姚书会，女，1978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书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8 月 0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05 执 2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姚书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88 元，账户余额 97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书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0号

罪犯尹桂香，女，196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6月1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422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 31 执 42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73 元，账户余额 27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尹丽华，女，197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德宏傣

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 执 422 号结案通知书，本院（2016）云 3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2.56 元，账户余额 220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尹利梅，女，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利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07 日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33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书示，尹利梅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95.49 元，账户余额 157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余登芬，女，196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登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6月1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2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22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22元，账户余额109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登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余木图，女，198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木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木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5 年 03 月 1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 执恢 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余木图“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64 元，账户余额 188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0号

罪犯余平顺，女，198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平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34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1 年 05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 执 1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云 3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罚金人民币 2 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85 元，账户余额 1093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平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袁丽，女，198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02 月 2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9 执 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0）临中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袁丽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51 元，账户余额 19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岳宝屏，女，1976 年 5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宝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宝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岳宝屏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岳宝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56元，账户余额415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宝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4号

罪犯允布，女，1979年4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允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31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43元，账户余额67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翟成芳，女，1977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成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翟成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36 元，账户余额 438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成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5号

罪犯张阿平，女，1995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45元，账户余额125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张国平，女，196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05 执 6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国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63 元，账户余额 444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2号

罪犯张焕芹，女，198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焕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5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94元，账户余额4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焕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张丽丹，女，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清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丽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2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97 元，账户余额 323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8号

罪犯张丽群，女，197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丽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0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6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 执 7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张丽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98 元，账户余额 57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张莉，女，1981年5月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7月27日作出(2002)临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19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77 元，账户余额 95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张敏，女，197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1月0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22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4）云09执822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81元，账户余额85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00号

罪犯张晴艳，女，198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晴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8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1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3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33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2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 2018 年 01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2022 年 09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 执 339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2022)云 31 执 339 号案件的执行; 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 2025 年 09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95 元, 账户余额 5591.57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晴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张拴英，女，196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拴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拴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04 月 0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5 执 29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拴英“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2.54 元，账户余额 79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张同庆，女，1982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同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3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3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同庆“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63元,账户余额139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2号

罪犯章艳，女，197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7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7)德刑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86 元，账户余额 120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赵建行，女，1986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39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2022 年 08 月 2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9 执 4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492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86 元，账户余额 259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5号

罪犯赵桃秀，女，196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桃秀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桃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4月21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通过强制划拨，执行到位203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29元，账户余额68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赵艳婷，女，1987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8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艳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9月0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1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缴12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15元，账户余额197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郑红，女，1971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02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31 执 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206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69 元，账户余额 152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郑全玉，女，195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6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全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0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07月0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2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7)德刑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25元，账户余额78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全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郑永梅，女，1974年5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0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04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31 执 203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 (2025)云 31
执 203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75 元, 账户余额
1337.2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郑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周丽，女，1980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72元，账户余额386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周平梅，女，198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平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平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6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平梅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5 年 03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5 年 06 月 30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102 执 2148 号回函，周平梅罚金一案，扣划存款共计

62166.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76.01 元，账户余额 50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周燕波，女，1966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燕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云 31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17) 云 31 执 254 号案件的执行；2022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74 元，账户余额 244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周尧四，女，197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9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尧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尧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04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06 月 0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5 执 9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对罪犯周尧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26 元，账户余额 70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尧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6号

罪犯朱英，女，1982年01月13日出生，汉族，上海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5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3月0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6)德刑初字第109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97元，账户余额5164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